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71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上列上訴人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